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指〔2025〕14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指〔2025〕2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指〔2025〕67 号), 下达我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68 万元, 另外安排区级资金 716 万元, 合计 1284 万元, 分别用于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派工作队帮扶村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改厕后续管护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下达资金, 其中: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159 万元, 主要用于发放村干部报酬等;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20 万元, 支持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萌水镇代家村发展文昌酥梨深加工项目; 省派工作队帮扶资金 100 万元, 用于建设“万村共富”项目 2 个; 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资金 5 万元, 对辖域内 3067 个户厕, 5 个公厕进行摸排管护。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科学分配

资金，根据下达的预算项目执行，不断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各镇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并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完成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持续保障村干部报酬及时发放，进一步激发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二是完成本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目标，支持萌水镇代家村发展文昌酥梨深加工项目，持续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三是完成“万村共富”建设项目两个，支持省派工作队帮扶村萌水镇龙口村和商家镇白家村，发展羊肚菌种植和黑小麦种植加工项目，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四是完成本地区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工作，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时足额发放全区 259 名村干部基本报酬，村干部工作积极性逐步提升，促进村级高质量发展；支持 3 村发展产业项目，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维护管护农村公厕 5 座、户厕 3067 户，改厕数据库基本建成，维修管护及时，未出现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促进了我区农村综合改革事业发展。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按计划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及时将绩效实施情况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2025年度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4	1274	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1284	1274	9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农村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2.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3. 推进“万村共富”项目建设。 4. 推进农村厕所管护工作。				1. 完成年度农村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工作。 2. 完成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计划。 3. 完成年度“万村共富”项目建设。 4.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管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数量		63个	63个	
			发展集体经济村庄数量		3个	3个	
			农村户厕管护服务数量（户）		3067	3067	
			村干部报酬发放人数		259	259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足额率		100%	100%	
			发展集体经济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年度发展集体经济任务		完成	完成	
			村干部报酬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